

案由：李委員復甸調查「據喻○○建築師事務所陳訴：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辦理臺北縣五股鄉陸光一村改建事宜，涉有圖利廠商及外洩內部文件等違失；又以『物價調整款』為由，咎責渠設計、監造疏失，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報告。

調查意見：

國防部前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二日，經公開評選比圖，與喻○○建築師事務所簽訂陸光一村新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契約，委託喻○○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監造等事宜(迄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監造工作改由孫文郁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下稱總政戰局)另於九十年八月廿九日與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簽訂委託代辦協議書，委託營建署代辦本案工程相關管理事宜。營建署則於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與承商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亞公司)簽訂工程契約；又本案係九十年十月卅一日取得建造執照，分為A、B二基地，九十一年八月十日A、B二基地同時辦理開工，契約工期八百日曆天，因工期展延影響，A基地預定完工日期延至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B基地延至九十七年二月十四日。A基地實際竣工日期則為九十七年一月十九日、B基地實際竣工日期為九十六年十二月廿四日。惟據喻○○建築師事務所陳訴，總政戰局辦理台北縣五股鄉陸光一村改建事宜，涉有圖利廠商及外洩內部文件等違失；又以「物價調整款」為由，咎責渠設計、監造疏失，損及權益等情。案經本院調查竣事，爰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營建署對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九十七年二月廿一日調0960158號調解案顯未積極陳述，爭取應有權益，國防部亦草率同意該調解案，均有怠忽；又該調解程序與營建署決策過程已涉及第三人權益

，該署未通知當事人到場說明，亦有未當；另該調解案中影響工期者尚有非全然可歸責於設計建築師之因素，是國防部向喻○○建築師事務所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計算不無瑕疵；本案工程代辦機關營建署允宜協助國防部確實釐清相關責任歸屬。

(一)據喻○○建築師事務所陳訴：

陸光一村新建工程合約總價計新台幣(下同)二十六億八百五十萬元(2,608,500,000元)，經辦理變更設計修正後，預算總價約二十六億八千一百二十萬七千七百九十八元(2,681,207,798元)，開工日期九十一年八月十日，原預定完工日期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實際全部工程竣工日期為九十七年一月十九日。嗣因承商新亞公司向工程會提起履約爭議調解而得以展延工期，總政戰局遂據此委託律師以存證信函向該事務所請求損害賠償，包括因變更設計而追加之工程款三千九百一十萬五千四百六十一點九六元(39,105,461.96元)、工程保險費七百零九萬三千五百五十四元(7,093,554元)及物價指數調整款(下稱物調款)五億五千八百三十八萬一千九百一十三元(558,381,913元)，合計共六億四百五十八萬九百二十九元(604,580,929元)。

惟工程會九十七年二月廿一日調0960158號調解成立書有關污水處理廠變更設計乙節，總政戰局明知承商所提之調解理由與事實落差甚鉅，非但不督促營建署於調解會議中積極陳述，反而指示營建署同意調解建議，使承商獲得不當之展延工期，本為逾期工程，反而變成提早完工，除免除逾期罰款外，並因而領取物調款。

(二)經查，承商新亞公司係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向工程會遞送「履約爭議調解申請書」，以「九十四年九

月十日聯建小組會議，眷戶代表提案強烈要求本工程建築物之二樓以上樓高，須由原設計之2.9公尺，加高至3.1公尺。而當時本工程部分區域正在施作一樓，且就其中部分區域(A基地之甲區及丙區)，則已依原設計施作至二樓」為由，請求展延A基地之工期一百七十日曆天及B基地之工期一百九十六日曆天。迄同年五月十六日再遞送「履約爭議調解擴張聲明暨補充理由書」，擴張請求展延A基地之工期二百八十八日曆天及B基地之工期四百七十三日曆天，包括：

- 1、因「二樓以上樓高變更案」影響，應展延A基地工期一百七十日曆天及B基地工期一百九十六日曆天。
- 2、因「污水處理設備變更設計」影響，應展延A基地工期二百八十八日曆天及B基地工期四百七十三日曆天。
- 3、因「水土保持及景觀工程變更設計」影響，應展延A基地工期二百七十六日曆天及B基地工期四百零五日曆天。

案經工程會九十七年二月廿一日調0960158號調解成立，A基地及B基地之工期，均自九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算，分別展延四百零九日曆天。其內容及理由略以：

- 1、有關污水處理廠之變更設計，營建署係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廿八日函頒變更設計圖，並通知新亞公司據以施工，而新亞公司則係於同年十一月卅日收文，是就此部分污水處理廠之工作，自應自新亞公司收訖上開函文之翌日(即九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起，依原經營建署核定之污水處理廠預定施工進度表施工時程給予三百二十日曆天之工

期。

- 2、污水處理廠變更設計後，其所增加之工程金額為二千一百九十五萬九千七百零六元(21,959,706元)，已占原污水(含中水)契約金額七千九百三十八萬二千六百六十六元(79,382,666元)之27.7%，依此比例計算，變更設計後所合理增加之工期為八十九日曆天。
- 3、新亞公司雖另主張「二樓以上樓高變更案」及「水土保持及景觀工程變更設計」之兩項展延工期理由，惟由於此兩項展延工期理由所得展延工期之天數，係少於上述之四百零九天，故不再論述。

(三)次查，陸光一村新建工程專用下水道細部設計圖說前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經台北縣政府以北府水管字第0930786034號函審定，同年十二月廿二日總政戰局以勁勢字第0930019086號函喻○○建築師事務所，檢送該審定之細部計畫書圖。惟迄九十五年四月十日喻○○建築師事務所始提出污水變更設計案，經營建署數度審查退回修正，於同年十一月十六日提出完整圖說，同年十一月廿九日經營建署營署北字第0953185228號函審查通過，並函請總政戰局核定。

另按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台北縣陸光一村新建工程污水施工計畫書(審定版)」之預定施工進度表，自『設備材料送審、施工圖送審、設備材料發包採購』(合計約一百二十工作天)、『污水廠土建完成、人員進場、材料機具進場』(合計約十四工作天)、『設備材料進場(六十工作天)、設備安裝、管線施工、電氣施工、監控施工』(合計約一百七十九工作天)迄『工程完工現場清理』(七工作天)，共計三百二十天。

(四)工程會之調解建議「依承商實際收到圖說之日期起依原核定施工期程三百二十天計算展延工期」，據營建署說明，污水處理設備工程原非屬要徑工項，惟因本案承商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卅日收到變更設計相關資料後始能陸續辦理材料送審、訂料及施作事宜，致無法於原定期程時限內完成，而成為承包商申請工期延長履約爭議調解之依據。

惟查營建署於該調解案中所提送之「陳述意見書」及「補充陳述意見書」敘及：「水保景觀變更部分……至九十六年五月十日各區棟外牆裝修之主要徑施工延誤……影響後續防水工程及排水、景觀工程」，顯見承商九十五年十一月卅日收到變更設計相關資料當時仍有要徑工項尚在施作；且「污水處理廠部分，經查變更之國外進口設備，已於九十六年六月四日進場」，按前揭污水預定施工進度表，剩餘約一百二十六工作天(179+7-60)即可完工，且承商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即申請使用執照專用下水道完工查驗，均顯示變更圖說雖遲延提送，尚不致使承商無法於原工期主要徑涵蓋範圍內施作完成。另污水處理變更多屬設備規格變更，工程會調解建議以污水處理廠變更設計增加之工程金額占原契約金額比例計算，增加工期八十九日曆天，亦頗有爭議空間。

惟營建署經於九十七年一月廿二日邀集總政戰局及其委託律師、該署法制小組及委託律師、各相關工程專業組、室等單位召會研商後，因認為「假使不同意調解，署裡要跟新亞公司仲裁或訴訟，未來如果輸了，將由國防部負擔百分之百的費用，其中眷戶應負擔的20%，已可預知一定收不回來，將來這筆費用還是會交由署裡負擔，從公務機關程序

推演，國防部不樂見有這樣的處置，另外從其他案件預判，本案的勝率不高，籌碼也不高」，而達成同意工程會調解建議之共識。

(五)又前開九十七年一月廿二日營建署與國防部就是否接受工程會調0960158號調解案所為之會議中，營建署法制小組提議：「有關設計建築師遲延責任，建請國防部向其求償」、國防部亦提及：「有關與設計建築師求償問題，因為工期同不同意計給，當然影響物調款及逾期罰款金額的變動……」，顯示該調解案成立與否，將嚴重影響設計建築師的權益。惟不僅該次決定性會議並未邀請設計建築師與會，甚而整個調解程序中，亦均未通知設計建築師到場說明或表示意見，迨至調解案成立後，國防部始以存證信函向設計建築師喻○○建築師事務所請求損害賠償，亦有未當。

(六)另九十八年四月卅日營建署以營署北字第0983181246號函總政戰局，說明略以：「本署前以九十七年七月一日營授北字第0973182778號函提供之設計廠商疏失責任項目及因而增之工程費金額，係依貴局要求，爰提供貴局工程施工費支出詳情，惟該增加之工程金額是否即為業主之損失，本署無法認定」、「本工程延長工期之因素尚包括有甲方因素、不可抗力因素等，故本署前述提供之物調款金額，是否即為設計監造單位所造成業主之損失，本署已於九十八年三月卅一日赴貴局說明，並再次澄清損失金額本署無法認定，建議仍請依委託設計、監造契約規定辦理。」顯見國防部與營建署均未確實釐清相關責任歸屬。

(七)綜上，營建署對於工程會九十七年二月廿一日調0960158號調解案顯未積極陳述，爭取應有權益，國

防部亦草率同意該調解案，均有怠忽；又該調解程序與營建署決策過程已涉及第三人權益，該署未通知當事人到場說明，亦有未當；另該調解案中影響工期者尚有「二樓以上樓高變更」、「水土保持及景觀工程變更設計」等，非全然可歸責於設計建築師之因素，是國防部向喻○○建築師事務所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計算不無瑕疵；營建署係本案工程代辦機關，代辦陸光一村改建工程相關管理事宜及各階段之諮詢事宜，允宜協助國防部確實釐清相關責任歸屬。

二、營建署以「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公開範圍」拒絕提供本案設計監造人喻○○建築師事務所九十七年一月廿二日召開研商台北縣陸光一村新建工程履約爭議調解建議案事宜會議紀錄，核有未當；另有關承商於調解會中引用該會議紀錄乙節，尚難謂有外洩文件之情事。

(一)據喻○○建築師事務所陳訴：該事務所曾函請總政戰局及營建署提供國防部與營建署於九十七年一月廿二日就是否接受工程會調0960158號調解案所為之會議紀錄，惟該二機關認為該會議係機關內部會議，均不願提供，竟外洩於承商新亞公司，致承商再藉以向工程會申請調解請求管理費。

(二)經查，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喻○○建築師事務所函請總政戰局提供營建署於同年一月廿二日召開研商台北縣陸光一村新建工程履約爭議調解建議案事宜會議紀錄，案經總政戰局與營建署數度公文往返後，營建署以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營署北字第0983180423號函復喻○○建築師事務所，該紀錄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公開範圍，歉難提供。

(三)據營建署說明略以：該會議紀錄係該署為決定是否

同意工程會調解建議之內部準備作業研商會議而作成，本案已同意調解建議，並無秘密可言，惟非屬對外關係文書，亦不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應公開之範圍。

- (四)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五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同法第七條並規定：「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第九條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第十八條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經查，前揭會議紀錄雖非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亦非同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喻○○建築師事務所係屬同法第九條所稱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自得申請提供該會議紀錄，且該事務所原係本案設計監造人，營建署以「該紀錄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公開範圍」拒絕提供，實有未當。

- (五)另有關承商於調解會中引用該會議紀錄乙節，據營建署說明，係因國防部於九十七年三月七日以國政眷服字第0970002530號函，函請該署基於維護國防部最大利益、基金損失最小之前提下儘速與承商協商，故該署於同年四月十日召開「台北縣陸光一村新建工程因工期衍生之工程管理費事宜協調會議」，會中提供相關文件供與會單位參考，因本案已同意調解建議，故會後並未回收會議資料。因本案已同意調解建議，該會議紀錄已無秘密可言，亦非屬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資訊範圍，尚難謂有外洩文件之情事。

處理辦法：

- 一、擬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內政部營建署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 二、擬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